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 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开展了估价工作, 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99弄1号1-5幢工业房地产, 共5幢建筑物, 建筑面积合计为23339.41平方米, 工业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397.00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

价值时点: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 成本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陆拾柒万元整 (RMB10567万元)。明细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99弄1号1幢	7607.84	4429	3370
99弄1号2幢	5532.28	4644	2569
99弄1号3幢	3447.28	4538	1564
99弄1号4幢	3316.55	4538	1505
99弄1号5幢	3435.46	4538	1559
合计	23339.41		10567

特别提示: 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 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